

112 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

- 一、計畫目標：以「全球思考，在地行動」的思維，透過「一里一講師」的行動教室，散播環保理念，喚起民眾環保意識，踐行環境公民的生活模式。並藉由執行「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，引導民眾了解當地環保知識及技能，進而培養「環保心、鄉土情」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協辦單位：環資國際有限公司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市各里長
- 四、實施期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5 日止
- 五、實施方式：本計畫共分「培訓課程」及「推廣活動」二階段辦理

(一)第一階段：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課程 (里環境認證評分項目 1)

1. 辦理期間：112 年 3 月 24、27、28 日，共 5 場次
2. 報名期限：第一、二場至 112 年 3 月 20 日截止報名、
第三、四、五場至 112 年 3 月 22 日截止報名，或額滿截止
3. 辦理地點：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6樓大禮堂(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6樓)
4. 活動時間及課程表：

場次	研習日期	課程一	課程二
一	3/24(五) 08:40-12:00	1.主題活動-空氣品質 (講師: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吳俊偉助理教授) 2.發展活動-淨化空氣，你我有責 3.操作體驗-淨化空氣植栽組合(魚菜共生) ※使用工具：鏟子 ※自備用品：植栽用手套、環保袋	112 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執行說明
二	3/24(五) 13:40-17:00	1.主題活動-食品安全 (講師: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 林勝吉) 2.發展活動-吃的對，也可以愛海洋 3.操作體驗-貝殼拓印 ※使用工具：刷子(水彩筆)、顏料、貝殼 ※自備用品：防水薄手套	
三	3/27(一) 13:40-17:00	1.主題活動-病媒防治 (講師：三重高中 顏端佑老師) 2.發展活動-夏日炎炎防蚊趣 3.操作體驗-天然防蚊液	

場次	研習日期	課程一	課程二
四	3/28(二) 08:40-12:00	1.主題活動-綠色飲食 (講師：與人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林宜君) 2.發展活動-介紹「四季餐盤」 3.操作體驗-當季蔬菜醃漬 DIY ※自備用品：保鮮盒	112 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執行說明
五	3/28(二) 13:40-17:00	1.主題活動-綠色能源 (講師：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 劉冠妙) 2.發展活動-社區綠能，能不能？ 3.操作體驗-綠能發電風車 DIY ※使用工具：斜口鉗 ※自備用品：環保袋	

★「自備用品」--本局無提供，請學員自行攜帶。

「使用工具」--操作課程需使用工具，本局將提供各組學員共同使用，學員可依需求自行攜帶。

★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、環保袋及自備用品，並

★請落實個人健康管理，請自主評估是否配戴口罩。(將依政府公告調整規定)

5. 培訓對象及人數：

- (1)邀請本市各里長參與培訓，若里長不克參與可推薦里內適合擔任講師之優秀人員代表參訓，每里以 1 人為限。完成本培訓課程者將獲頒結業證書 1 份，結業證書僅適用於本年度，遺失不予補發。
- (2)凡領有結業證書之種子講師，即可擔任該里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課程講師(不得跨里)，其推廣活動需由里長提出申請與辦理。

6. 報名方式及說明：

- (1)一律採線上報名。本年度共開辦 5 場培訓課程，請選擇 1 場次報名。請確實登填參加者職稱(里長或里長推薦者)，若非里長身份，主辦單位將與里長進行確認後再予核定。
*報名網址：本局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epd.ntpc.gov.tw/Home>)→活動報名(下拉至中間頁面)→112 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課程(第○場)→填寫報名表→按最下方的「報名」→完成。
*報名後，請逕至「查詢報名結果」進行確認報名結果。
- (2)本課程需全程參與，完成時數之認定以現場簽到、退為主，若因要事需中途離席者，需向現場工作人員辦理請假，並另擇其他場次進行補課。未完成課程時數者不授予結業證書(無種子講師資格)，該里亦無法申請辦理第二階段之推廣活動。
- (3)每場限額 130 人，依線上報名順序錄取。每里限報名 1 場次，不受理旁聽、滿額場次不開放補課。

*每場次開放人數將依政府公告防疫聚會人數規定調整。

(4)請珍惜學習資源、勿重覆報名，並請依錄取場次、時間自行到課，本局不另行通知。

7. 培訓課時程分配表：

課程時間		課程時數	內容
上午課程	下午課程		
08:40-09:00	13:40-14:00	20分鐘	報到
09:00-09:20	14:00-14:20	20分鐘	112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執行說明
09:20-11:20	14:20-16:20	120分鐘	種子講師培訓課程
11:20-12:00	16:20-17:00	40分鐘	長官致詞、授證典禮
12:00	17:00		散會

(二)第二階段--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(里環境認證評分項目2、3)

1. 活動申請資格：凡里內有112年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者(領有結業證書)，里長即可提出活動申請。

2. 活動申請程序：

(1)傳真活動報名表--需於112年4月30日前完成活動申請。

完成培訓課程後即可傳送「活動申請表」(如附件1)至本局，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經報名確認後即可開始辦理推廣活動。

(2)辦理推廣活動--需於112年8月15日前完成活動辦理。

(3)經費核銷--核銷資料需於112年8月31日前送達本局。

3. 活動補助說明：

(1)每里最高可補助3場次、每個月限辦理1場次、每場參與人數應達25人(含)以上。

(2)每場最高補助金額3,200元(含講師費2,000元及雜支1,200元)。

(3)活動得以講課、DIY實作課程、研討會、座談會等方式辦理，內容與環境教育相關議題均可，其中一場次活動議題需為參與種子講師培訓課程之相關議題。

4. 經費核銷說明：

(1)核銷資料請使用112年新版格式，資料可雙面列印，但講師費及雜支需分開列印。身分證與存摺影本於第1場核銷資料已有提供者，第2、3場無需再重覆附貼。

*講師費及雜支為不同預算科目，本局需分列核銷。

(2)資料可郵寄或親送至本局，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本局收件章為憑，逾

期恕無法受理。

*收件地址：220243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4 樓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【申請「112 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核銷資料】

(3) 講師費核銷說明--

A. 核銷時需檢附本計畫附件 2-1~附件 2-4 相關資料。

B. 課程需由該里內具有「112 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」資格者擔任講師授課(不得跨里)、每場次需有 25 人。

*請依附件 2-4 說明欄規定檢附照片，共 3 張。

C. 每場活動可申請講師費 2,000 元，辦理時間需達 2 小時(含)以上，需含環境教育推廣課程 2 堂(每堂課以 50 分鐘計)或連續授課達 100 分鐘(含)以上。

*致詞、綜合討論、經驗分享、遊覽車上宣導、影片賞析、環境清掃及資源回收實作等，不得計入講師授課時間。

D. 講師費領據需由講師親筆簽名(正本)，領據修改處需蓋章。

(4) 雜支費用核銷說明--

A. 核銷時需檢附本計畫附件 3-1 及 3-2 相關資料。

B. 雜支領據需由里長親筆簽名、雜支發票或收據均需檢附正本。

C. 每場活動雜支補助經費最高以 1,200 元為限，需為活動所需相關支出(如：場地佈置、文具、教材、點心茶水、共餐食材等)，**實支實附、專款專用**，請勿採購宣導品及大量屯積文書用品。

*贈予里民每人 1 份之物品(非課程 DIY 所需之材料)即視為宣導品。

*可採購專用垃圾袋，但僅能購買本活動所需之數量，不可多量採購、贈送里民或留做環境掃除使用。

D. **發票或收據需開立本局抬頭及統編**(資料如下)，收據需加蓋商店章(即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)，若開立日期非活動日前或當日者，請加註說明(如：活動後一併開立收據、活動後補開立收據等)。

發票抬頭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統一統編：01973733

E. 請以現金消費。勿使用信用卡、會員卡、貴賓卡等有紅利點數、現金回饋或其它享有會員福利等卡片消費，以避免發生個人得利疑議。

F. 發票或收據請詳列品名、所購物品名稱及數量，數量及單價勿僅填寫「一批」「一式」等含概括式數量，若物品種類繁多不便羅列於收據上者，可另行檢附物品明細(含數量/單位)於發票或收據背

面並蓋章。

G. 發票及收據不得塗改，凡有另行書寫或補充註記之文字，皆需加蓋里長印章，若為總金額修改則須由原開立店家蓋章。

5. 注意事項：

- (1) 活動需分月辦理(每月最多 1 場)，並需進行 2 堂(含)以上環境教育宣導課程，開放性活動(如園遊會、成果發表/展示、淨溪、淨灘、淨海、淨山等)、列行性活動(如環境清掃、進行資源回收等)、餐廳用餐、遊覽車上宣導等相關事宜，均不納入核銷。
- (2) 本補助款項以整筆匯款方式匯入里長指定帳戶，請確定該入帳存摺是否為有效帳戶。未於規定期限內送件辦理核銷、補件或未於規定期間內辦理活動者，視同放棄核銷。
- (3) 雜支費**不支應**的項目：瓶/杯裝礦泉水、一次性餐具、紅布條、桌餐、旅遊費用、超過 800 元/斤之茶葉、宣導品、非消耗品及非課程所需物品。

附件 1 (活動申請表)-完成培訓課程後即可傳真申請(傳真:2955-8190)

112 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 活動申請表				
申請人 聯絡 資料	區里別	區	里	姓名 (里長名)
	聯絡方式	(里辦公室)		(手機)
	E-mail			
活動日期		課程內容		
第一場 112 年__月__日 時間: __時~__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資源保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廢循環再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碳飲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氣品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農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色消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候變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	活動地點: 地 址:		
第二場 112 年__月__日 時間: __時~__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資源保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廢循環再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碳飲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氣品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農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色消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候變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	活動地點: 地 址:		
第三場 112 年__月__日 時間: __時~__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資源保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廢循環再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碳飲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氣品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農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色消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候變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	活動地點: 地 址:		

註:1. 本申請表請於完成培訓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前傳真至本局(傳真號碼:2955-8190), 並請來電確認(電話:2953-2111 分機 4113 綜合規劃科 張小姐)。

2. 可依各里需求申請 1~3 場次不限, 每月僅可申辦 1 場次、每場活動可搭配多個環保議題共同進行、所有活動須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。

附件 2-1 (講師費核銷)-(可雙面列印，但需與雜支分開列印)

新北市_____區_____里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講師費核銷資料

講 師 費 領 據	
茲收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講師費新 臺幣 2,000 元整。(活動日期:112 年 月 日)	
此 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
具 領 人:	(講師親筆簽名)
身分證字號:	電 話:
戶 籍 地 址:	縣/市 區/市/鄉/鎮 里/村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
講 師 身 分 證 件 影 本 黏 貼 處	
(正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同第 1 場(免附)	(背面)

註:本表證件資料僅第 1 場附貼即可，餘 2、3 場請勾選""。

入帳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(未核銷雜支時使用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同第 1 場(免附)
*需為里長存摺或里辦公處等里內公帳戶存摺 *使用農會存摺者，請檢視是否為新版存摺。

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課程表

活動日期:112 年__月__日，__時__分 ~ __時__分

活動地點:_____

參加對象:_____

課程表:

時 間	內 容	主講人/備註
: ~ :	報到	
: ~ :		
: ~ :		
: ~ :		

註:1.本表格可自行增刪。

- 2.每場活動需辦理 2 小時(含)以上，每堂課需滿 50 分鐘(含)以上、2 堂合併授課時間需連續達 100 分鐘(含)以上；
- 3.授課內容可含多個環保議題，致詞、綜合討論、經驗分享及遊覽車上宣導等，不得計入講師授課時間。

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簽到表

活動日期:112 年____月____日

NO.	簽名	性別	NO.	簽名	性別	NO.	簽名	性別
1			16			31		
2			17			32		
3			18			33		
4			19			34		
5			20			35		
6			21			36		
7			22			37		
8			23			38		
9			24			39		
10			25			40		
11			26			41		
12			27			42		
13			28			43		
14			29			44		
15			30			45		

*本場活動共____人參與，其男性____人、女性____人。

註:學員需親自簽名，除特殊原因者請勿代簽。

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宣導照片

活動日期:112 年____月____日

	<p>說明</p> <p>講師授課照片 (講師近照)</p>
<p>說明</p> <p>學員上課照片 (課程一)</p>	
<p>學員上課照片 (課程二)</p>	

註:照片請依說明附貼，3張即可。

新北市_____區_____里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雜支核銷資料

雜 支 領 據	
茲收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雜 支費用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(活動日期: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)	
此 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
具 領 人:	(里長親筆簽名)
身分證字號:	電 話:
戶 籍 地 址:	縣/市 _____ 區/市/鄉/鎮 _____ 里/村 _____ 鄰 路/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
里長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處 (僅講師與里長非同人時附貼)	
(正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同第 1 場(免附)	(背面)
入帳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同第 1 場(免附) *需為里長存摺或里辦公處等里內公帳戶存摺 *使用農會存摺者，請檢視是否為新版存摺。	

註:本表身分證及存摺僅第 1 場附貼即可，餘 2、3 場請勾選"".

雜支 發票/收據正本黏貼處

(請 浮 貼)

雜支發票或收據黏貼注意事項:

- 1.請以現金消費，勿使用有紅利點數、現金回饋或其他享有會員福利等卡片消費。
- 2.發票或收據需開立本局抬頭(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)及統編(01973733)、開立日期為活動日前(含當日，活動日後才索取發票者，請書寫註明+蓋章)，
- 3.收據需加蓋商店大、小章(即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與負責人私章)，印章為彩印者無效。
- 4.發票或收據請清楚填寫品名、數量及單價。
- 5.發票及收據總金額不得塗改，其它若另有書寫或註記，皆需加蓋里長印章。

雜支物品照片

註:照片不限大小，多項物品照片可自行縮小拼貼(需清晰)。